

协议编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适用于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

管理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托管协议当事人	3
第二条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3
第三条	释义	4
第四条	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五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8
第六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9
第七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1
第八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4
第九条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分红的业务处理	16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16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17
第十二条	费用与税收	21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22
第十四条	理财产品清算	22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23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23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24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25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25
附件 1:	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样本）	27
附件 2: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28
附件 3: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划款通知单（样本）	29
附件 4:	联系人信息表（样本）	30

第一条 托管协议当事人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号院3号楼三层3006室

法定代表人：苑志宏

联系人：苗壮

联系方式：010-85718278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朱洁

联系方式：0512-69868888-91016

第二条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并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以发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乙方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和能力；甲方拟委托乙方担任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拟接受甲方委托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签订本托管协议。

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除非另有约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



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本托管协议为准。

第三条 释义

在本托管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3.1 本托管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署《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托管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2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理财产品。本托管协议项下指由甲方发行并管理且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

3.3 理财产品资金：指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产品财产。

3.4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3.5 银行托管账户：指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专用账户。

3.6 资金清算账户：指用于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的银行专用账户。

3.7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8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

3.9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

3.10 期货交易所：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交易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性期货交易所。

3.1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3.12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3.13 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14 注册登记机构：指甲方或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理财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15 证券经纪机构：指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理财产品买卖证券的证券公司。

3.16 期货经纪机构：指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

3.17 工作日：指银行业机构的正常营业日。

3.18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9 节假日：指中国内地的公众休息日、法定节假日。

3.20 成立日：指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经甲方确定正式成立的日期。

3.21 开放日：指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每个工作日。

3.22 估值日：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财产价值以确定资产总值、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每个工作日。

3.23 天：自然日。

3.24 元：指人民币元。

3.25 损失：限于直接财产损失。

3.2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补充。

3.27 不可抗力：指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一方过错情况下的电力和通讯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以及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4.1.1.1 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作、处置和分配；

4.1.1.2 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4.1.1.3 监督乙方本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行为；

4.1.1.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1.2 甲方的义务



4.1.2.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4.1.2.2 办理理财产品的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4.1.2.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4.1.2.4 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产品财产，并确保移交给乙方的资金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保证托管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保证托管资金没有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该资金进行托管；

4.1.2.5 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1.2.6 对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为乙方核查申购、赎回、分红情况提供支持和便利；

4.1.2.7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4.1.2.8 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4.1.2.9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4.1.2.10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4.1.2.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4.1.2.12 保存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

4.1.2.13 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4.1.2.14 除本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托管协议，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损失；

4.1.2.15 履行（或承担）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4.1.2.1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的权利

4.2.1.1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4.2.1.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理财产品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4.2.1.3 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2.1.4 甲方作为管理人存在拒不履行本托管协议、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等情形的，乙方应采取有关措施保护财产安全，并及时告知相关方。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照本托管协议第十六条的约定终止托管服务。

4.2.1.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2 乙方的义务

4.2.2.1 按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银行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

4.2.2.2 根据理财产品的实际情况，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交易必须的相关账户，不同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4.2.2.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4.2.2.4 与甲方建立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证券明细、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情况，乙方与甲方的对账频率应至少每半年一次；

4.2.2.5 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托管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4.2.2.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4.2.2.7 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不少于 20 年；

4.2.2.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审计要求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4.2.2.9 乙方应当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托管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托管业务相关数据信息；

4.2.2.10 乙方在开展托管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1）混同管理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或不同理财产品财产；（2）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3）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4）利用或承诺利用托管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4.2.2.11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承担的托管义务仅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实



际管控的理财产品各类账户内的财产承担保管职责。乙方的托管义务不包含以下内容：

- 4.3.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4.3.2 保证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的真实性；
- 4.3.3 保证理财产品以及理财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3.4 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形的担保，包括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4.3.5 为理财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
- 4.3.6 对已划出银行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4.3.7 参与甲方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
- 4.3.8 违规代替甲方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4.3.9 管理人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4.3.10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非乙方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包括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并运用上述数据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
- 4.3.11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3.12 承担理财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 4.3.13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5.1 本托管协议所称托管财产是指每只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托管协议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5.2 甲方在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乙方据此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5.3 甲方在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并于该日



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托管协议项下为该期理财产品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

5.4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银行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到期资金通过银行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账户，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237000000233670

开户行全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304100011820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账户。

5.5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前3个工作日内（含成立日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附件1）等乙方要求且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经乙方确认银行托管账户内初始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乙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5.6 理财产品托管原则

5.6.1 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固有财产。

5.6.2 乙方应安全保管银行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财产，确保本托管协议项下托管财产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5.6.3 除本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5.6.4 乙方对本托管协议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银行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

5.6.5 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6.1 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6.1.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甲方理财产品在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收益，均须通过相应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进行。

6.1.2 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立银行托管账户，银行托管账户需具有明确标识，户名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并确保银行托管账户名称与托管的理财产品名称相对应，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6.1.3 银行托管账户作为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6.2 银行间债券结算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如有）

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债券结算账户，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

6.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6.3.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交易，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6.3.2 甲方应在证券账户开立前将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妥相关材料后应及时办理开户手续，并将开户回单发送给甲方。

6.3.3 证券账户仅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乙双方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4 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如有）

6.4.1 甲方应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存管银行建立三方存管关系。

6.4.2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未经乙方同意，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甲方不得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其他途径从该证券资金账



户进行资金转出。

6.4.3 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完毕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开立其他的证券资金账户；甲乙双方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资金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以外的活动。

6.5 其他账户（如有）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需要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的规定，开立其他账户。

在上述账户的开立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未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7.1 甲方在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负责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7.2 甲方可向乙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含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通过苏州银行托管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乙方根据甲方免指令授权函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甲方通过授权邮箱发送的指令。

7.3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供书面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附件2，下称“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授权通知书经甲乙双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由甲方使用授权邮箱将授权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乙方，并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和乙方收到授权通知书扫描件日期孰晚生效。甲方保留的授权通知书原件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原件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7.4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纸质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至少包含以下要素：



支付日期、付款方户名、付款方账号、付款方开户行、收款方户名、收款方账号、收款方开户行、金额（大小写）、划款摘要等。

7.5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7.5.1 指令发送的方式

乙方支持甲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发送指令：

7.5.1.1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甲方应在启用该方式前一工作日，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理财产品的资产代码等信息。

7.5.1.2 甲方通过苏州银行托管客户端录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

苏州银行托管客户端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托管客户软件终端，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在启用该方式前，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苏州银行托管客户端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通过上述电子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通过授权邮箱发送划款指令，具体操作方式按照“7.5.1.3”的约定执行。

7.5.1.3 甲方通过邮箱方式发送纸质指令

纸质划款指令（附件3）须经甲方指定的授权邮箱发出方为有效。当出现特殊情况，甲方无法使用授权邮箱发送指令时，甲方可通过其他邮箱应急发送指令，并通过授权电话通知乙方。在甲方使用授权邮件之外的其他邮箱发送指令的情形下，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接收邮箱造成的损失。

7.5.2 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应及时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需）。甲方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甲方未及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

7.5.3 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乙方。

对于银证转账、银期转账业务，甲方原则上应于交易所交易截止时间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由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划款指令进行出入金操作。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当第三方存管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进



行手工出入金。

对于银行间市场债券业务，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甲方应最晚于交易日 16:3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并给乙方预留充足且合理的操作时间。

对于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划款指令及附件，甲方原则上应提前 2 小时向乙方发送，且不晚于工作日乙方接收指令截止时间（17:15 前）。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执行工作日 17:15 后发送的划款指令，甲方应至少于工作日 17:15 前通过授权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甲方未通过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的，乙方不承担划款指令当日未执行而造成的损失。

7.5.4 指令的确认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授权电话与乙方进行确认，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接收邮箱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7.5.5 指令的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对于因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造成的损失。

7.5.6 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邮件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作废方式通过授权邮箱发送给乙方，并通过授权电话及时通知乙方。若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通过邮件通知撤销电子指令。

7.6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重复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当乙方认为所接收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暂停



指令的执行，由甲方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7.7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托管协议约定，或可能引发资金挪用风险的，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乙方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乙方在履行了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托管协议约定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7.8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有效指令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7.9 授权通知书信息变更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变更或新增接收指令的邮箱等信息应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授权邮箱重新向乙方发出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和乙方收到电子扫描件时间孰晚生效。甲方保留的授权通知书原件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邮件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邮件扫描件为准。

7.10 指令及指令附件的保管

指令及指令附件由甲方保管原件正本，乙方保管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扫描件为准。

第八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8.1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程序

8.1.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财产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甲方、乙方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载明理财产品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交易席位号、佣金费率，交易数据、结算数据、对账单的传送，以及差错处理和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的安排。如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交易席位号、佣金费率等信息发生变动，应于生效前一个交易日书面告知乙方。



8.1.2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期货交易的证券经纪机构。甲方、乙方和期货经纪机构可另行签订期货操作备忘录, 载明理财产品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交易编码、期货保证金账号、期货保证金比例、佣金费率, 交易数据、结算数据、对账单的传送, 以及差错处理和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的安排。在期货操作备忘录有效期内, 佣金费率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于生效前一个交易日书面告知乙方。

8.2 理财产品投资证券、期货的清算交收

8.2.1 甲方通过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证券、期货交易的, 由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理财产品进行结算, 并负责证券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项下的财产保管。理财产品其它证券交易由乙方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8.2.2 理财产品进行证券买卖、期货交易的资金交收违约事件, 由相关各方及时协商解决。相关过错方在清算上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

8.2.3 对证券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 资金、证券、期货账目, 由甲乙双方定期与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对账, 确保甲乙双方双方账实相符。

8.3 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券的清算交收

8.3.1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控制,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8.3.2 银行间债券交易资金的结算由乙方根据甲方出具划款指令执行, 乙方不承担因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银行间债券结算账户头寸不足而导致的损失。

8.4 理财产品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其他场外交易时, 应及时提前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交易申请表、通过第三方机构交易的资格证明文件等), 由乙方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划拨, 乙方或委托的相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结算,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交易材料造成的损失。

8.5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 在清算交收和风险控制方面各司其职, 共同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

乙方承担根据甲方发送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划拨资金的职责。乙方应确保依据甲方合法、有效的指令操作理财产品相关账户,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资金挪用, 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指定清算划款岗相关人员(详见附件4)作为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



清算交割的具体责任人。

资金划拨或资产处置操作须以甲方发出的明确指令及/或书面授权为依据。乙方负责清算交割的相关责任人员，在未获得甲方明确指令及/或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资金划拨或资产处置操作。

第九条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分红的业务处理

9.1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甲方应在确认日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2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甲方提供，并由乙方复核后确定，甲方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9.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复核收益分配方案所需的相关数据材料，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10.1 甲方应确保理财产品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登记备案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10.2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的过程中的投资运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10.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监督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管理。

10.4 乙方应审慎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在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评估。为避免疑义，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要求，乙方仅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



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不做穿透监督；由甲方自行负责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0.5 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投资，如相关指令尚未执行，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如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或无法拒绝执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就乙方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甲方改正。

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以及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对理财产品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乙方认为对的理财产品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理财产品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拒不纠正的；（2）甲方发布未经乙方复核的理财产品估值结果，或未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的；（3）甲方拒不履行托管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的；（4）甲方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或者失联的。

10.6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投资违规或超限的，甲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托管协议约定不承担责任。

10.7 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机构、交易对手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理财产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以上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所提供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未审慎履职、未在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评估导致的损失，乙方应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11.1 理财产品的估值

11.1.1 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理财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的公允价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11.1.2 估值程序及估值时间

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位数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处理。

甲乙双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核算、净值核对，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且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11.1.3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的估值对象为投资的所有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其他资产及负债等。

11.1.4 估值原则

甲方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1.5 估值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净值。其中，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坚持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具体计量方法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11.1.5.1 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非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持有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资产，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资产减值阶段，如资产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减值数据应优先采用第三方减值数据，如无第三方估值机构减值数据可通过自建模型计量减值数据，金融资产



的预期信用损失处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当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甲方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甲方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用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11.1.5.2 关于适用自建模型计量减值数据（如有）

如甲方采用自建模型对金融资产估值或计量减值，甲方应按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该自建模型的相关资料，双方可应用自建模型的估值结果或减值计量结果。自建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使用模型进行估值的，甲乙双方应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应随意调整。甲方负责定期评估其自建模型，当自建模型确有必要发生更新或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如甲方未向乙方提供自建模型相关材料或未及时告知乙方自建模型变化，直接应用自建模型结果，由此产生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1.1.6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1.1.6.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如采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估值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无法协商一致，可与乙方、会计事务所（如需）共同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1.1.6.2 甲乙双方按“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净值偏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11.1.7 估值错误的处理

11.1.7.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理财产品估值出现错误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理财产品的主会计责任方是甲方，负责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甲方估值错误给理财产品财产、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7.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1.1.7.2.1 因甲方或乙方的过错，导致理财产品净值计算错误而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投资者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1.1.7.2.2 因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发送的数据错误，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净值错误，甲乙双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1.1.8 暂停估值的情形

11.1.8.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1.1.8.2 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11.1.8.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公允价值时；

11.1.8.4 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1.2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11.2.1 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11.2.2 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3 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11.2.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现行有效的会计制度要求对托管产品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

11.2.5 甲乙双方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11.2.6 甲乙双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11.2.7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

11.2.8 乙方定期与甲方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11.2.9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乙双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十二条 费用与税收

12.1 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开户费、汇划手续费、交易费用、结算费用、审计费、销售服务费（如有）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相关费用的费率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和相关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执行。

12.2 管理费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计提频率，管理费率、计费天数和支付频率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执行。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12.3 托管费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计提频率、托管费率、计费天数和支付频率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执行。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资产托管部其他应付托管收入

账号：70666050015622411206000001

开户行全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行号：313305066661

12.4 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审核无误后从托管财产中划付。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对其他费用的计提、列支及归属没有规定的，由甲方对上述费用的处理出具书面说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确定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后从托管财产中划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13.1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13.2 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3.2.1 职责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守信，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如需）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甲方在信息披露时应说明乙方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范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联方信息，乙方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

13.2.2 程序

甲方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甲方。

乙方发现托管产品发生需由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提示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13.3 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职责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产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第十四条 理财产品清算

14.1 每只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14.2 每只理财产品到期后,由甲方依据最后一个估值核对日甲乙双方核对一致的估值结果,编制清算报告或到期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14.3 理财产品终止日后,乙方根据甲方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清算账户。

14.4 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托管协议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托管协议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6.1 本托管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转入本托管协议项下与其对应的银行托管账户后生效。

16.2 本托管协议随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全部终止而终止。虽有前述约定,乙方自每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再承担该只理财产品的托管责任。甲方应在每只理财产品终止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6.3 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托管协议。乙方主张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托管义务的,应在解除前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6.3.1 甲方被依法取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资格的;

16.3.2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16.3.3 乙方被依法取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16.3.4 乙方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16.3.5 一方借助另一方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并且经守约方通知限期纠正后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16.3.6 一方拒不履行托管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16.3.7 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16.3.8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本托管协议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乙双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7.2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可以免责。

17.2.1 不可抗力；

17.2.2 甲乙双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7.2.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

17.2.4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17.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17.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甲乙双方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17.4 甲乙双方仅依据本托管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各自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有关本托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托管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实现本托管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18.2 对由于本托管协议引起或与本托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乙方（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争议处理期间，甲乙双方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及本托管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本托管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甲方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甲乙双方不再就每只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甲方在每只理财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乙方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19.2 本托管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19.3 本托管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托管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9.4 本托管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就首只理财产品向乙方出具的《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约定的成立日起生效。

19.5 如本托管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9.5.1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托管人变更方案，变更方案正式执行之前，乙方应按照本托管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托管职责；

19.5.2 如乙方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理财产品，甲方有权在本托管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乙方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托管义务。

19.6 本托管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盖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 (样本)

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发行_____ (理财产品全称) (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并委托贵行担任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我司同意本理财产品适用双方签署的《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限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_____) 的各项约定。我司拟就本理财产品的相关要素事项做下列安排:

序号	标题	内容以“√”表示
1	募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2	募集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产品成立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产品到期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
6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我司保证以上信息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业务规则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附件 2: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样本)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兹就贵行与我司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 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司向贵行发送托管协议/合同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 发送邮箱为 hxlqqs@163.com。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或印章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贵行, 请在使用时核验。在上述被授权人授权范围内, 我司确保向贵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 并承担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经办		
	复核		
	复核		
	有权审批		
	有权审批		
	有权审批		
指令 发送 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 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 经办、复核、有权审批, 每个权限类型有一人签章即可。 3、指令发送用章均为我司有效预留印鉴, 由我司根据内部授权择一使用。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划款通知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划款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用途			
账户信息	付款单位户名		
	付款单位开户行		
	付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		
	收款单位开户行		
	收款单位账号		
	大额支付行号		
资金明细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		
经办人		复核人	
有权审批人			
预留印鉴			



附件 4: 联系人信息表 (样本)

联系人信息表

管理人: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估值核算负责人	杨波	010-85718274	yangbo1007@163.com
清算负责人	肖慧敏	010-85718268	wanxiaozhou2011@163.com
注册登记负责人 账户负责人 业务协调人	苗壮	010-85718278	meyo_john@sina.com
投资监督联系人	智宏宇	010-85718235	hxlczhihongyu@hxb.com.cn
投资监督联系人	李佳桐	010-85718219	hxlclijiatong@hxb.com.cn
关联交易联系人	毕莹	010-85718362	531281116@qq.com

托管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产品经理	朱洁	0512-69868888 -91016	13584897226	zhujie002@suzhoubank.com
账户管理	曹靓靓	0512-69868888 -91030	17751099708	custodyaccount@suzhoubank.com
估值核算	李海龙	0512-69868888 -91017	18756597518	CustodyAcc@suzhoubank.com
清算划款	曹静	0512-69868888 -91028	15951122368	CustodyPay@suzhoubank.com
投资监督	李明旭	0512-69868888 -91034	18862241873	custodyaud@suzhoubank.com

